



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

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
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

培智進德

香港香港仔南朗山道 38 號 38 Nam Long Shan Road, Aberdee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518 0751 傳真 Fax: 2554 6195 電郵 E-mail: cncms@hkjcc.edu.hk 網址 Website: www.hkjcc.edu.hk

通告編號 SC23/24008

學生津貼事宜

致學生家長／監護人：

2023/24 學年的學生津貼安排現已開始接受辦理，家長／監護人（下稱申請人）可透過電子申請（電子申請平台連結：<https://stgsesweb.edb.gov.hk/>）或填妥紙本表格交回學校辦理，惟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。教育局已透過學校向申請人派發紙本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以作相關安排。紙本申請表格分為『表格 B』及『表格 A』，申請人需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，詳列如下：

(甲) 『表格 B』(橙色)為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，表格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。

- 申請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或毋需更改預印資料後，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「✓」號，並簽署確認；
- 如表格內所列部份資料需要更新(學生英文姓名、學校名稱及級別除外)，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，並留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；
- 如表格內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學校名稱或類別需作更改，申請人需填寫『表格 A』。

(乙) 『表格 A』白色空白表格，為本學年錄取的新生或個別沒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適用，申請人需填妥表格內各項資料包括銀行戶口資料，並在表格上簽署。

- 注意事項：
- (1) 已遞交電子申請者無須填妥並交回紙本申請表格；
 - (2) 填妥的『表格 B』或『表格 A』必須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或以前，親自交回學校或隨本通告附上之學校回郵信封寄回本校，而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；
 - (3)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，申請人無須提交其他文件；
 - (4) 在本校就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，申請人須自行聯絡 貴子弟就讀之原校為 貴子弟遞交申請表格，避免重複申請，以致教育局延誤發放津貼。

如有查詢，家長／監護人可致電 2518 0751 與班主任聯絡。



林少佩署任校長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